以內地銀行帳戶領取
社會保障制度的給付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行政手續

- **服務簡介：**

在粵生活的澳門居民，申請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的款項（包括養老金／殘疾金／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喪葬津貼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款項），並以匯款方式存入其在廣東省內的中國銀行或中國工商銀行開立的個人帳戶，有關業務跨境匯款手續費全免。

-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1. 須為申領養老金、殘疾金、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失業津貼、疾病津貼或喪葬津貼的澳門居民；
2. 符合資格提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款項的擁有人。

- **辦理時間：**

1. <u>申領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殘疾金的受領人：</u>如澳門居民有意透過內地中國銀行/工商銀行領取福利金，可於遞交養老金/殘疾金申請時一併提出要求；如屬正受領養老金/殘疾金的受領人，只需於每季恆常發放（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前一個月的 20 號或之前遞交申請，即可於緊接的發放季度匯款至內地指定的帳戶。倘於恆常發放（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前一個月的 20 號之後或發放月份內才辦理手續，則於再下一個季度才開始生效。

例子 1：恆常發放（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前一個月的 20 號或之前遞交申請

如申請人於 3 月 19 日提出以內地帳戶收取養老金，可於緊接的 4 月匯款至內地指定的帳戶。

例子 2：於恆常發放（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前一個月的 20 號之後或發放月份內才辦理手續

如申請人於 3 月 25 日或 4 月內提出以內地帳戶收取養老金，則於再下一個季度匯款至內地指定的銀行帳戶，即 4 月以舊帳戶發放，而 7 月則匯款至內地指定的帳戶。

2. 申領社會保障制度津貼的受領人：如澳門居民有意以內地中國銀行/工商銀行領取津貼，可於遞交津貼申請時一併提出要求。

3.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擁有人：如有意以內地中國銀行或中國工商銀行領取央積金款項，可於遞交提款申請時一併提出要求。如為正收取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殘疾金的受領人，其有權領取的央積金款項會預設為存入其內地同一銀行帳戶，無需額外提出申請。

- **辦理方式：**

1. “一戶通”或社保電子服務平台：

新申請養老金、殘疾金或疾病津貼的受益人，可透過“一戶通”或社保電子服務平台辦理申請時一併辦理；

2. 申請人到臨或由他人代交辦理申請：

2.1. 申請人或委託他人到臨社會保障基金各服務點辦理申請；

2.2. 申請人或委託他人到臨各“粵澳社保一窗通”專窗或澳門社團於廣東省設立的辦事處(包括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民眾建澳聯盟)辦理申請；

3. 郵寄：

3.1. 申請人可郵寄申請文件至社會保障基金辦理（地址：澳門郵政信箱 3094 號）。

- **申請文件：**

- 填妥“以內地銀行帳戶領取社會保障制度給付／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之申請”的專用表格（D/2 格式）；
- 出示申請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影印本；
- 申請人的內地銀行個人帳戶影印本(須具有開戶銀行支行名稱)。

- **注意事項：**

1. 社會保障基金發放的款項貨幣為澳門元，到帳後由申請人自行結匯，結匯匯率按內地銀行當日外匯牌價結算；
2. 澳門居民透過以上的跨境養老通服務匯入資金的結匯僅限於經常項目用途[註1]（生活消費、贍家、房租、就醫、學習等）；不得以經常項目名義，實際用於境內買賣商品房、投資股票、基金、債券、理財等資本項目用途；
3. 個人在內地的結匯便利化額度[註2]為每人每年等值 5 萬美元，倘超出額度，須按內地相關規定自行向內地銀行辦理有關手續。

註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

註 2：根據《經常專案外匯業務指引（2020 年版）》規定